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蔡伯龍

被　　告　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2203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之執行程序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債權人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(即民國113年2月26日)之金額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之事項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527元（詳如附表編號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

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
1	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均由債務人負擔。
2	本金：1,000,000元 利息：140,527元 合計：1,140,527元